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内
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85-89-01-927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0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5 分 42.429 秒, 北纬 31 度 25 分 44.529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陆域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占用岸线长度 68 米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4〕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详见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 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 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项目涉及粉尘排放。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办发〔2018〕71号。 （2）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1-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苏政复〔2013〕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中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加强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促进内河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在编制港口总体规划时，应取消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充分考虑岸线和水陆域规划方案的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环境保护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码头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吊机处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堆场采用彩钢棚作为围挡，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要求。

2、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1-2030）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53 号），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主城区以及辖区范围的内河等级航道岸线、以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包括苏州主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其中太仓港区一般作业区包括城厢作业区、浏河作业区、双凤作业区，本项目位于太仓城厢作业区，运输货种以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为主。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

3、《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苏环审〔2012〕19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审〔2012〕196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码头外沿建设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码头建设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码头建设固定式厕所，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相符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3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城厢作业区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相符。 4、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太环审〔2018〕1号）的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1年12月21日取得太仓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太环计〔2011〕584号。2018年12月4日取得了《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批复文号：太环审〔2018〕1号。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内（原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南至上海界，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类：禁止含有污染较重的电镀工艺的企业进入；废水排水量大和污染物复杂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严禁进入，以电镀为主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不能进入；新材料：禁止生产合成材料的企业及化工企业进入；电子信息：禁止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线路板等项目；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冶金等），以及《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为改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不属于制造业，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为改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货运港口【G5532】”。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 ⑥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60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08 号，距离太湖湖体约 60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货运港口，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

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0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45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 区	水质水 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北	345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8.0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太仓金仓 湖省级湿 地公园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太仓金仓湖 省级湿地公 园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范 围（包括湿 地保育区和 恢复重建区 等）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 31°31'29.761"N 至 31°31'29.264"N（不包含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 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 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 区）	1.99	1.19	3.18	8km； 东北 侧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8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根据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44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为区域变电站。水厂供水能力、变电站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等要求。</td></tr> <tr> <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r> <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r>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等要求。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等要求。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型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不属于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新、从严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太仓，项目周边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水源、无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尾矿库、燃发电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码头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干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河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③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类：禁止含有污染较重的电镀工艺的企业进入；废水排水量大和污染物复杂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严禁进入，以电镀为主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不能进入；新材料：禁止生产合成材料的企业及化工企业进入；电子信息：禁止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线路板项目；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冶金等），以及《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本项目为改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 本项目码头地面进行硬化，装卸及堆放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的要求。 6、《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①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责任。②落实港口企业责任。③落实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按职责确保全过程不发生二次污染。船舶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处置，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推进港口作业区和城镇排水管网的连接。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应按规定分类处理，鼓励预处理后转运处置。含油污水在预处理前不得跨设区的市转移上岸。加强企业间衔接和协同，接收单位负责联系转运单位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转运至处置单位处			

置.....”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企业配套接收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水路运输。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中四、行业指导意见（一）港口码头：

“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1.5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属于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运输货种以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为主。码头堆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且堆场做了防风防雨措施（设了彩钢大棚），码头区域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过程进行喷洒抑尘。装载车运出时降低车速，合理规划路线。

综上分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相符。因此，项目码头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8、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

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主要卸货的为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在卸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没有化学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码头设置围挡，地面均已硬化，装卸设备采用水雾喷淋器抑尘处理，减少污染，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粉尘逸出，运输车辆有限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及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减少扬尘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运料船到码头后，卸料处及堆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码头地面全部硬化。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相符。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码头改造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				
11、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堆场扬尘综合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配备 4 套水雾喷淋器，定期洒水抑尘；堆场上搭建彩钢棚	符合

		防治	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作为防风防尘设施;设置2台扬尘监测监控设备,用于监控扬尘产生情况。	
	2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配备4套水雾喷淋器,定期洒水抑尘;设置2台扬尘监测监控设备,用于监控扬尘产生情况。	符合
	3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装卸过程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符合
	4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装卸船、堆场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输送带采用防尘围栏封闭。	符合
	5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不涉及转接站	符合
	6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不涉及煤炭装卸	符合
	7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散货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型。	符合
	8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码头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包括车轮和车架。企业设置车辆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符合
	9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场地已全部硬化处理。	符合
	10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码头作业区定期冲洗,风力较大时增加冲洗次数。	符合
	11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码头冲洗废水及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12	废水处理措施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码头冲洗废水及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13	船舶污染物接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	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化粪池,可接收处理船	符合

	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收设施, 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船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 减少裸地扬尘污染, 及时补植绿色植被, 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码头作业区已全部硬化, 可绿化区域已全面绿化	符合
15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 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堆场标准、规范	符合
16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 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 码头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符合
17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 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 标线清晰, 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 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 垃圾日产日清, 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对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及时修复; 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 标线清晰, 环卫设施完好无损, 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 垃圾日产日清, 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码头能够满足《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中的各项整治要求。

12、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内河码头项目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 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 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08 号,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 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位于项目地东北侧 395m 处的 1 处居民点。	符合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 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 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 不会对陆域、水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符合

		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域施工,不会对水文情势等产生影响。	符合
	6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输的物质以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为主。项目建成后,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全厂配备4套水雾喷淋器,定期洒水抑尘;设置2台扬尘监测监控设备,用于监控扬尘产生情况;装卸船、堆场等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输送带采用防尘围栏封闭。	符合
	7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尘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可实现无害化处理。	符合
	8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垃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符合
	9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码头、厂区等的土建工程,仅进行部分设备安装、调试。	符合
	10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含油污水接收桶,船舶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建成后,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11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环境问题。	符合
	12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	本项目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符合

	措施的要求。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13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对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论证，确保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符合
14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在本项目进行环评报批前及审批前会进行环评报告的公示。	符合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进行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相符。

13、与《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 号）中指出，要加快码头改建扩建，可更充分发挥已有资源潜力，在基本不新增或少量新增岸线和水域、土地资源的基础上，实现码头靠泊等级、作业效率和安全环保水平的有效提升；对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从主要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现港口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要重点推进以下四类改建扩建项目：

（一）码头等级提升类项目。充分利用码头现有结构，通过少量加长码头结构、增设系缆平台或拓宽码头作业平台，向外侧少量调整码头前沿线，改造附属设施，浚深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等方式，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的提升；（二）码头专业化改造及货类调整类项目。通过改造装卸工艺设备和相应基础设施，实现通用、多用途等非专业化码头向专业化集装箱、干散货、客运码头等的转变，以及不同货类码头之间的转变或功能扩展；（三）码头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类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已明确预留水工结构等级的码头，通过对水域陆域条件、附属设施等改造，达到预留等级能力；（四）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类项目。不改变现有码头等级和货类，对码头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包括传统码头升级改造为自动化码头等新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现有项目拥有 2 个 300 吨级泊位，本项目改建后减少 1 个 300 吨级泊位，岸线从原有的 88.8 米减少至 68 米，吞吐量由原来的 5 万吨增加到现在的 9.6 万吨，运入的建材种类由原来的“水泥、黄沙、石子”扩充至“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属于《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 号）“（二）码头专业化改造及货类调整类项目”中的货类调整类项目，50000 吨码头、500 吨码头均发

生货种转变，实现现有码头的功能扩展。综上，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号）中的相关要求。 1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2〕25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粉尘污染防治</td></tr> <tr> <td>干散货港口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年底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td><td>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运输，堆场上搭建了彩钢棚，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td><td>相符</td></tr> <tr> <td>装卸作业要求：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应根据物流特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装船机、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td><td>本项目装卸设备采用洒水抑尘处理，减少污染，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粉尘逸出。</td><td>相符</td></tr> <tr> <td>输送作业要求：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采用廊道等予以封闭，同时应考虑安全要求。建设有转接站的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封闭式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td><td>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运输，并及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减少扬尘污染。</td><td>相符</td></tr> <tr> <td>堆存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要求，推进建设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煤炭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等；矿石封闭式料仓可选用条型仓等；粮食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平房仓等；化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平房仓等；水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筒仓等。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td><td>本项目堆场上搭建了彩钢棚，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并配有洒水抑尘措施。</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15、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章“重点任务”： 第一节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 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一、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三、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全面完成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粉尘污染防治			干散货港口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年底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运输，堆场上搭建了彩钢棚，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	相符	装卸作业要求：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应根据物流特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装船机、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本项目装卸设备采用洒水抑尘处理，减少污染，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粉尘逸出。	相符	输送作业要求：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采用廊道等予以封闭，同时应考虑安全要求。建设有转接站的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封闭式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运输，并及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减少扬尘污染。	相符	堆存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要求，推进建设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煤炭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等；矿石封闭式料仓可选用条型仓等；粮食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平房仓等；化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平房仓等；水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筒仓等。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	本项目堆场上搭建了彩钢棚，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并配有洒水抑尘措施。	相符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粉尘污染防治																				
干散货港口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年底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运输，堆场上搭建了彩钢棚，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	相符																		
装卸作业要求：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应根据物流特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装船机、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本项目装卸设备采用洒水抑尘处理，减少污染，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粉尘逸出。	相符																		
输送作业要求：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采用廊道等予以封闭，同时应考虑安全要求。建设有转接站的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封闭式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运输，并及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减少扬尘污染。	相符																		
堆存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要求，推进建设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煤炭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等；矿石封闭式料仓可选用条型仓等；粮食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平房仓等；化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平房仓等；水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筒仓等。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	本项目堆场上搭建了彩钢棚，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并配有洒水抑尘措施。	相符																		

	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船舶未按规定洗舱违法行为，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督促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到港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的零排放、全接收、全达标，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应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开展船舶含油类污染物处理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含油类污染物行为。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依托信息化系统，对港口船舶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及营运情况实施长效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 第三节 强化 $\text{PM}_{2.5}$ 和 O_3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五、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加大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对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详见三线一单章节），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符合规划中“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接收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垃圾，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的零排放、全接收、全达标。本项目施工期实行“绿色施工”，采取系列措施减少粉尘产排。因此本项目满足《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老浏河路 108 号，项目东侧隔胜泾路为老闻沙场，南侧隔老浏河路为苏州永然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市华新兴阳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市耀良砂石有限公司，北侧隔吴塘为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399 米的居民 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5。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1.1 企业介绍 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太丰社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用紧固件、五金制品；经销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产品、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成立以来的环保手续如下： 2021 年 01 月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通过原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30078 号），并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开展《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取了专家意见。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吞吐量为 5 万吨矿建材料（黄沙、水泥、石子）。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现有项目占地 9548.8 平方米（其中 4548.8 租赁于太仓市耀良砂石有限公司），建设 2 个 300T 级泊位，占用岸线 88.5 米，配备 1 台 16T 级，2 台 8T 级固定式吊机。目前因租赁合同到期，租赁合作终止，企业占用岸线减少至 68 米，泊位由原来的 2 个 300T 级泊位缩减至 1 个 300T 级泊位，2 台 8T 级固定式吊机（一用一备）。主要运输的建筑材料为黄沙、水泥、石子）。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增加码头运输的物料种类，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码头进行改建。据此，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申报了《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获得太仓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4〕68 号，项目代码：2409-320585-89-01-927933。 本项目建设后，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利用自有码头（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港经证（0024）号），开展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等建筑材料的卸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码头共有 1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

长度 68m，设计卸货量 9.6 万吨。码头泊位、占用岸线等基础设施均利用原有，因此不涉及水域建设；本项目仅对码头场地、运输设备、储存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改建，具体内容见表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08 号。

建设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利用现有的 1 个 300 吨级泊位，总长度 68m，设计卸货量 9.6 万吨。不涉及水域施工。运输种类及运入量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列于表 2-3。本项目不设置运输船只。

3、码头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码头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现有情况	改建情况	备注
1	货物种类		黄沙、水泥、石子等	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等建筑材料	运输种类增加
2	吞吐量		5 万吨	9.6 万吨	运输能力增加
3	传送方式		吊机、输送带	吊机、输送带	输送方式不变
4	储存方式		堆场储存	堆场储存	储存方式不变
5	经营方式		利用船只运输建筑材料至码头，再由汽车转运至使用地	利用船只运输建筑材料至码头，再由汽车转运至使用地	经营方式不变
6	基础建设内容	泊位数	2 个	1 个	泊位数减少 1 个
		泊位级	300 吨/个	300 吨/个	不变
		码头总长度	88.5m	68m	码头总长度减少 20.5m
7	环保设施	扬尘监测监控设备	2 台	2 台	不变
		水雾喷淋器	1 台	4 台	新增 3 台
		化粪池	1 个（15m ³ ）	1 个（15m ³ ）	不变
		排水沟	280 米	160 米	排水沟长度减

						少 120 米
		沉淀池	1 个（95m³）	1 个（95m³）	不变	
		洗车池	1 个（20m³）	1 个（20m³）	不变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个（容积：300L）	1 个（容积：300L）	不变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	1 个（容积：1m³）	1 个（容积：1m³）	不变	

4、项目运输方案

表 2-2 货物种类及吞吐量

序号	名称	吞吐量（单位：万吨/年）			类型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石子	2	2	0	散货	堆场	散装	500	/
2	黄沙	2	2	0	散货	堆场	散装	500	/
3	水泥	1	1	0	件杂货	堆场	袋装	500	/
4	玻璃	0	2	+2	件杂货	堆场	箱装	500	/
5	钢材	0	1	+1	件杂货	堆场	散装	500	/
6	石灰块	0	0.6	+0.6	散货	/	散装	0	/
7	红砖	0	0.5	+0.5	件杂货	堆场	散装	500	/
8	管桩	0	0.5	+0.5	件杂货	堆场	散装	500	/
合计		5	9.6	+4.6	/	/	/	/	/

备注：1、石灰块为粒径 5~10cm 不规则块状，不在码头暂存，装载石灰块的船驶入泊位以后，利用抓斗转运至运输车上直接运走。2、本项目码头进货由船舶装载运输；出货时均由装卸车装载运输，不再通过水运出货。

5、项目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固定式吊机	8T	2	2	0	一用一备
2	固定式吊机	16T	1	0	-1	/
3	移动式传送带	18 米	3	0	-3	/
4	固定式传送带	——	0	100 米	+100 米	/
5	扬尘监测监控设备	——	2	2	0	/
6	水雾喷淋器	——	1	4	+3	/
7	装卸车	20 吨	0	2	+2	/
8	行车	——	0	1	+1	/
9	叉车	3 吨	0	3	+3	/
10	吸水泵	——	2 个	2 个	0	/
11	供电桩	——	1 个	1 个	0	/

6、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设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码头	300 吨级泊位	2 个	1 个	-1 个	利用码头现有，用于原料运入
		岸线长度	88.5m	68m	-20.5m	
储运工程	堆场		7500m ²	5100m ²	-2400m ²	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
公用工程	用水	自来水	1480t/a	3127t/a	+1647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192t/a	528t/a	+336t/a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158.4t/a	79.2t/a	-79.2t/a	
		船舶含油污水	/	67.2t/a	+67.2t/a	利用吨桶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对全厂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进行重新核算）
		码头冲洗废水	860t/a	2628t/a	+1768t/a	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对全厂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进行重新核算）
		车辆冲洗废水	480t/a	384t/a	-16t/a	
		径流雨水	980t/a	3855t/a	+2875t/a	
	供电		60 万千瓦时	120 万千瓦时	+60 万千瓦时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5m ³	15m ³	不变	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沟	280 米	160 米	-120 米	宽 0.4 米
		沉淀池	95m ³	95m ³	不变	雨水、码头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洗车池	20m ³	20m ³	不变	车辆冲洗水经洗车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废气治理	扬尘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减少扬尘产生；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全厂利用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等。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减少扬尘产生；堆场上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设施；全厂利用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等。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5m ²	不变	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 1 个收集桶（容积：300L）	设置 1 个收集桶（容积：300L）	不变	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	设置 1 个吨桶暂存（容积：1m ³ ）	设置 1 个吨桶暂存（容积：1m ³ ）	不变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6、职工人数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建成后全厂共有 20 名员工。码头年作业天数从 300 天调整到 330 天，作业班制从单班 12 小时制变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岸线采用顺岸式凹入式布置型式，沿吴塘河原岸边走向，安装 2 台吊机（一用一备），用于码头卸货作业，码头上设置堆场及储罐，用于存放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等。码头总平面布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2-5，具体码头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表 2-5 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 <td>1</td><td colspan="2">泊位数</td><td>个</td><td>1</td></tr> <tr> <td>2</td><td colspan="2">泊位级</td><td>吨</td><td>300</td></tr> <tr> <td>3</td><td colspan="2">码头总长度</td><td>m</td><td>68</td></tr> <tr> <td>4</td><td colspan="2">前沿水深</td><td>m</td><td>2.71-3.62</td></tr> <tr> <td>5</td><td colspan="2">航道水深</td><td>m</td><td>1.3-1.6</td></tr> <tr> <td rowspan="3">6</td><td rowspan="3">设计船型尺度</td><td>总长</td><td>m</td><td>35-55</td></tr> <tr> <td>型宽</td><td>m</td><td>8.6-9.2</td></tr> <tr> <td>满载吃水</td><td>m</td><td>1.3</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泊位数		个	1	2	泊位级		吨	300	3	码头总长度		m	68	4	前沿水深		m	2.71-3.62	5	航道水深		m	1.3-1.6	6	设计船型尺度	总长	m	35-55	型宽	m	8.6-9.2	满载吃水	m	1.3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泊位数		个	1																																									
2	泊位级		吨	300																																									
3	码头总长度		m	68																																									
4	前沿水深		m	2.71-3.62																																									
5	航道水深		m	1.3-1.6																																									
6	设计船型尺度	总长	m	35-55																																									
		型宽	m	8.6-9.2																																									
		满载吃水	m	1.3																																									
施工方案	本项目码头利用现有，不涉及水域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码头相关环保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和设备安装。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概述 1.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州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苏府〔2014〕157号），将全市陆域国土空间（不含太湖和长江水面，合计 6654 平方公里）分为优化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以生态红线区域为基础划定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属优化开发区中重点拓展区域。本项目为区域配套码头项目，目标定位与主体功能区规划一致。 1.2 生态功能区划评价 ①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概况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4〕106号）全省划分为黄淮海平原、长江三角洲平原和沿海滩涂与海洋等 3 个生态区（一级区）以及 7 个生态亚区（二级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II1-6 苏南沿江平原城市化和区域开发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问题为沿江工业发展造成长江水污染和沿江湿地破坏；长江岸线资源集约利用率低；开山采石破坏孤丘森林植被；工业无序发展导致人地矛盾加剧。生态敏感性特征为水土流失高度敏感，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生态保护目标与措施为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沿江各个区域供水水源地和引江济太水源的保护；强化对各开发区建设的环境管理；严格限制开山采石，保护孤丘森林植被和景观资源。 1.3 植被资源现状 工程区沿线林带均为人工栽培。太仓市的常见树木 63 种，分属 26 科。以水杉、杞柳、槐树、榆树、榉树、楝树、桑树、法国梧桐居多，主要分布于江堤、圩堤、大塘、公路、大道两旁及住宅周围；其他树木数量不多，零星分布。 1.4 动物资源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人工开发程度高，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周边栖息的动物中，以小型动物和鸟类为主，包括栖息于草丛、池塘的两栖类、爬行类、小型兽类。主要为昆虫类、麻雀、喜鹊、杜鹃、蛙类、鼠类、土壤中的蚯蚓等。 1.5 水生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河网纵横，具有淡水河类等多种水生生物种群的栖息环境。所在区域水生生物主要包括：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艾蒿等），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水花生等）等。 浮游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
--------	--

其中虾、蟹等甲壳类占据绝对优势。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青、鲢、草、鳊、鳙、鲫、黄鳝、鲤鱼等三十余种。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为 83.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 值得第90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超标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

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吴塘和纳污河道新浏河水功能区划分为Ⅳ类，为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0日对新浏河和吴塘进行实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分别为W1-W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新浏河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4-7.5	7-9	5-7	0.180-0.356	0.10-0.14	0.02-0.03
	浓度均值	-	7.833	5.667	0.291	0.122	0.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新浏河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浓度范围	7.4	7-11	5-7	0.197-0.344	0.08-0.14	0.03
	浓度均值	-	8.833	6.167	0.272	0.112	0.0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新浏河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4-7.54	8-12	6-9	0.178-0.480	0.10-0.15	0.02-0.03
	浓度均值	-	10.667	7.500	0.362	0.115	0.023
	超标率%	0	0	0	0	0	0
吴塘 W4	浓度范围	7.4-7.6	6-8	5-8	0.220-0.643	0.11-0.16	0.03
	浓度均值	-	7.167	6.667	0.416	0.130	0.0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Ⅳ类）		6~9	30	60	1.5	0.3	0.5

根据表 3-2 可知，新浏河及吴塘水质监测断面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达到了《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规定的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的Ⅳ类标准。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1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2.4 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属于货运港口，主要影响为生态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行)》(HJ964-2018)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5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S水运中“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3-3。

表 3-3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	建设2个300T级泊位,占用岸线88.5米,年吞吐量为5万吨矿建材料(黄沙、水泥、石子)	苏行审环评(2021)30078号	于2021年04月23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

2、现有项目设备配置

2.1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3-4,货物吞吐量见表3-5。

表 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码头	300吨级泊位	2个	利用码头现有,用于原料运入
		岸线长度	88.5m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476.3t/a	新建,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192t/a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5.01	利用吨桶暂存,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	1.67	利用吨桶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60万千瓦时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个	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沉淀池	容积95m³	雨水、码头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设置1个吨桶暂存	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扬尘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减少扬尘产生;全厂利用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等。	达标排放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1个收集桶	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	设置 1 个吨桶暂存	新建收集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5 现有项目货种及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卸货量	类型	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石子	2 万吨	散货	堆场	500 吨	/
2	黄沙	2 万吨	散货	堆场	500 吨	/
3	水泥	1 万吨	件杂货	堆场	500 吨	/
合计		5 万吨				
2.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3-6 主要装卸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固定式吊机		8T	2	/	
2	固定式吊机		16T	1	/	
3	移动式传送带		18 米	3	/	
4	扬尘监测监控设备		——	2	/	
5	水雾喷淋器		——	1	/	
6	吸水泵		——	2 个	/	
7	供电桩		——	1 个	/	
2.3 项目主要指标						
表 3-7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现有实际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现有情况		备注	
1	运输种类		黄沙、水泥、石子等		/	
2	运输能力		5 万吨		/	
3	堆场情况		7500m²		/	
4	传送方式		吊机、输送带		/	
5	储存方式		堆场储存		/	
6	经营方式		利用船只运输建筑材料至码头，再由汽车转运至使用地		/	
7	基础建设内容	泊位数	2 个		/	
		泊位级	300 吨		/	
		码头总长度	88.5m		/	
8	环保设施	扬尘监测监控设备	2 台		/	
		水雾喷淋器	1 台		/	
		排水沟	280 米		/	
		化粪池	1 个		/	
		沉淀池	1 个		/	
		洗车池	1 个		/	
		船舶生活污水	1 个		/	

		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个	/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	1 个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为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厂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建筑材料的运输，运营期工作流程见下图工艺流程如下：

```

graph LR
    A["船舶  
(水泥、黄沙、石子)"] --> B["卸货  
(固定式吊机)"]
    B --> C["汽车运输和传输带输送  
(选择性使用)"]
    C --> D["临时堆场"]
    A --> G1N["G1、N"]
    B --> G2N["G2、N"]
    C --> G3N["G3、N"]
    D --> G4N["G4、N"]
  
```

图 2-3 现有项目运作流程图

码头卸货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为太仓市国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主要用于装卸矿建筑材料。

船只：通过船只将建筑材料运入码头。此工序产生船舶尾气 G1 和噪声 N。

卸船：码头顺岸布置的装卸泊位上布置 2 台 8 吨级 1 台 16 吨级固定式吊机（选择性使用），通过固定式吊机将建筑材料装至传送机上；此工序产生装卸粉尘 G2 和噪声 N。

汽车运输和传送带运输：将装至汽车上的材料运送至临时堆场。此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3，

传送带传输过程中是密闭加盖传输的，因此无废气产生。

堆场堆放：矿建材料在临时堆场因受到自然风力影响产生少量扬尘 G4。

本项目设有吸水泵分别吸收船上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过程产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设有垃圾四分类收集房接收船上垃圾。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4.1 大气环境

现有项目码头营运期废气包括砂石装卸粉尘；物料运输粉尘。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有：码头经水喷淋抑尘系统进行喷淋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附表 E.2 计算，水泥、黄沙、石子总吞吐量 5 万吨/年，水喷淋抑尘系统去除率按 85%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3824t/a。

4.2 水环境

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及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营运期

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在本河段排放。

4.3 噪声环境

现有项目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以及装卸货物过程中产生的碰撞噪声，主要噪声治理措施有：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②车辆在码头限速行驶，并尽量减少鸣笛；
- ③船舶要求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时间。

4.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5.1 废气

企业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28 日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AGST-YS202103158，结果见下表：

表 3-8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数据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 G1	2021.03.27	0.263	0.302	0.302	0.302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2		0.298	0.319	0.356	0.339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3		0.351	0.355	0.338	0.391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4		0.333	0.373	0.375	0.321	0.5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G1	2021.03.28	0.264	0.299	0.283	0.302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2		0.317	0.317	0.338	0.338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3		0.352	0.353	0.319	0.376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G4		0.334	0.388	0.354	0.322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5.2 废水

企业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28 日对现有项目废水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为：AGST-YS202103158，结果见下表：

表 3-9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	2021.03.27	pH 值	7.51	7.49	7.49	7.5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8	228	232	222	500	达标

排口		悬浮物	60	53	63	56	400	达标
		氨氮	1.46	1.46	1.47	1.48	45	达标
		总磷	0.35	0.36	0.34	0.34	8	达标
		总氮	6.64	6.58	6.70	6.62	70	达标
	2021.03.28	pH 值	7.51	7.50	7.50	7.4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4	236	246	232	500	达标
		悬浮物	56	60	63	50	400	达标
		氨氮	1.58	1.56	1.55	1.57	45	达标
		总磷	0.39	0.39	0.37	0.36	8	达标
		总氮	6.56	6.72	6.86	6.8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5.3 噪声

企业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28 日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为：AGST-YS202103158，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1.03.27 11:21~11:39	昼间	52.8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0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2.6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5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1.03.28 11:20~11:50	昼间	55.0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4.3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2.2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9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6、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5793322404B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3-11，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业主提供的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码头污染物排放量。

表 3-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62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192	达标
	COD	0.0201	0.0201	达标
	SS	0.0115	0.0115	达标
	氨氮	0.0017	0.0017	达标
	总氮	0.0002	0.0002	达标
	总磷	0.0023	0.0023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8、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企业营运期加强监督管理，现有项目未发生溢油事故等影响水生生态的环境事故，未发生影响珍稀野生动物的事件。				
9、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码头目前管理现状较好，本项目建成后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本次环评申请码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5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	362	346	居民	东北	399m	6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韵苑	476	376	居民	东北	509m	625人	
		花园港苑	0	563	居民	北	539m	1250人	
		花语景岸	0	608	居民	北	565m	1500人	
		锦地水岸花园	566	503	居民	东北	656m	457人	
		苏创园	365	1005	居民	东北	917m	350人	
		卉贤小学	0	1078	师生	北	1064m	675人	
		上海花园	529	1110	居民	北	1067m	3755人	
		太丰小区	-689	915	居民	西北	1078m	1625人	
		卉贤幼儿园	-419	1097	师生	西北	1104m	375人	
		城南花园	1212	574	居民	东北	1241m	2280人	
		南洋壹号公馆	893	1009	居民	东北	975m	5500人	
		金色江南	795	1208	居民	东北	1181m	758人	
		长春南路小区	905	1369	居民	东北	1256m	805人	
		果园村	719	1203	居民	东北	1294m	659人	

		腾艳庭	0	1642	居民	北	1373m	557人	
		梅园新村-西区	0	1386	居民	北	1404m	809人	
		康乐新村	0	1518	居民	北	1424m	695人	
		江南禾风云庭	107	-1244	居民	东南	1424m	1025人	
		恒洋花苑	862	1285	居民	东北	1440m	1374人	
		上海西路小区	905	1542	居民	东北	1514m	1157人	
		梅园新村	744	1485	居民	东北	1554m	1295人	
		盛大花苑	0	1620	居民	北	1573m	1850人	
		新园新村	1708	364	居民	东北	1600m	1245人	
		长埭路小区	358	1621	居民	东北	1619m	790人	
		梅园幼儿园	808	1565	师生	东北	1654m	335人	
		云澜天境花园	1114	-1292	居民	东南	1678m	1198人	
		太仓人家	0	1788	居民	北	1699m	3574人	
		长安医院	743	1671	医患	东北	1722m	950人	
		滨河花园	1303	1278	居民	东北	1722m	1957人	
		南郊小学	1814	0	师生	东	1727m	750人	
		梅园北弄	0	1706	居民	北	1727m	1195人	
		长春弄小区	578	1760	居民	东北	1748m	758人	
		莱茵帝景	1459	1150	居民	东北	1758m	1351人	
		景仓园	1133	1489	居民	东北	1765m	675人	
		江南花园	238	1798	居民	东北	1766m	535人	
		国安公馆	-305	1642	居民	西北	1773m	125人	
		长埭路 79 号院	704	1852	居民	东北	1779m	792人	
		恒隆世家	717	1874	居民	东北	1797m	495人	
		君悦豪庭	0	1838	居民	北	1813m	827人	
		南洋花园	1064	1598	居民	东北	1813m	607人	
		融侨悦江南花苑	1171	-1425	居民	东南	1819m	495人	
		新民村	0	1908	居民	北	1825m	275人	
		绿地城	1825	647	居民	东北	1835m	2074人	
		富豪小区	989	1683	居民	东北	1845m	826人	
		太仓市颐悦园	0	1959	医患	北	1865m	673人	
		盛园小区	1566	-1112	居民	东南	1868m	1674人	
		武家桥街小区	1094	1677	居民	东北	1895m	394人	
		良辅中学	2002	-173	师生	东南	1918m	597人	
		月亮河新村	870	1852	居民	东北	1939m	289人	
		长春南路 205 号院	495	2025	居民	东北	1941m	115人	
		马家地园	0	2010	居民	北	1943m	758人	
		中南·世纪城	1292	1610	居民	东北	1961m	2119人	
		公园弄小区	0	2054	居民	北	1966m	345人	

		娄东邮苑	0	2063	居民	北	1972m	219人
		华旭领寓	772	1931	居民	东北	1974m	145人
		海弘里外滩	1633	1298	居民	东北	1986m	391人
		太仓南园新村	1485	1508	居民	东北	2013m	1395人
		明月辰光	978	-1774	居民	东南	2020m	675人
		利民花园	2071	-398	居民	东南	2024m	1340人
		国安云公馆	-758	1767	居民	西北	2047m	195人
		城厢街道第一小学	430	2177	师生	东北	2119m	445人
		湖境天著雅苑	256	-1733	居民	东南	2122m	835人
		金谷府邸	0	2218	居民	北	2150m	1107人
		朝阳小区	1810	1363	居民	东北	2167m	972人
		南园幼儿园	0	2235	师生	北	2181m	276人
		北门村	183	2281	居民	东北	2192m	1261人
		盛源佳苑	1339	-1436	居民	东南	2210m	865人
		曼氏银洲花园	0	2314	居民	北	2229m	225人
		春风南岸	675	-1950	居民	东南	2231m	395人
		太仓市第二中学	-392	2293	师生	西北	2244m	1255人
		经贸小学	1508	1812	师生	东北	2252m	462人
		县府西街9号院	775	2293	居民	东北	2262m	512人
		盛园幼儿园	1542	-1708	师生	东南	2271m	315人
		太仓月星公馆	-731	2258	居民	西北	2300m	273人
		南洋丽都	1206	2095	居民	东北	2311m	437人
		鑒星花苑	1054	2393	居民	东北	2336m	557人
		伟阳花园景园	-1426	1936	居民	西北	2339m	2097人
		伟阳花园逸园	-1228	2093	居民	西北	2362m	1476人
		德兴村	0	2464	居民	北	2373m	1385人
		凯盛河滨花园	2436	-475	居民	东南	2375m	761人
		海和澜庭	2485	-395	居民	东	2390m	328人
		太丰社区	-2382	531	居民	西北	2392m	1285人
		国泰花园别墅	2079	1381	居民	东北	2398m	675人
		紫金公馆	527	2453	居民	东北	2408m	660人
		南丁东园	1925	1621	居民	东北	2416m	1760人
		人民村	416	2481	居民	东北	2417m	940人
		太仓市第一中学	1799	1788	师生	东北	2434m	1350人
		洞庭分秀	1333	2164	居民	东北	2436m	736人
		桔园村	2383	874	居民	东北	2436m	1107人
		美时达公寓	-632	2437	居民	西北	2441m	1135人
		星悦府	-1044	2316	居民	西北	2476m	725人

	天镜湖创新学院	2396	1032	师生	东北	2506m	2085人
	怡景南苑	1731	1965	居民	东北	2514m	608人
	伟阳花园	-2072	1533	居民	西北	2514m	2670人
	东港佳苑	-1154	2256	居民	西北	2516m	809人
	城南幼儿园	1988	1713	师生	东北	2525m	298人
	华茵嘉园	-1641	2052	居民	西北	2531m	835人
	太仓市中医医院	649	2558	医患	东北	2538m	982人
	古松弄松韵雅庭	967	2472	居民	东北	2550m	2385人
	伟阳花园秋园	-1825	1909	居民	西北	2576m	795人
	南珠花园别墅	2316	1379	居民	东北	2596m	685人
	南珠园	2281	1449	居民	东北	2604m	355人
	岳阳尚品花苑	2212	1267	居民	东北	2613m	408人
	东港小区	1097	2453	居民	东北	2625m	309人
	向阳一邨	1127	2493	居民	东北	2631m	229人
	嘉禾·左岸春天	-1209	2411	居民	西北	2633m	761人
	亚新公寓	2037	1527	居民	东北	2635m	349人
	伟阳幼儿园	-1589	2221	师生	西北	2666m	495人
	新村小区	2210	1471	居民	东北	2672m	372人
	樊泾村	1500	2355	居民	东北	2686m	137人
	书香苑	1894	2052	居民	东北	2688m	435人
	城厢镇第四小学	-1767	2134	师生	西北	2706m	628人
	新太仓人家园	-1914	2018	居民	西北	2717m	3450人
	娄江雅苑	2416	1460	居民	东北	2724m	1735人
	壹品新筑	2334	1614	居民	东北	2741m	1075人
	水关园	2138	1897	居民	东北	2756m	439人
	金郡苑	2296	1712	居民	东北	2765m	376人
	北京新村	1951	2132	居民	东北	2786m	769人
	太仓市老年大学	1480	2524	师生	东北	2821m	862人
	惠阳小区	1645	2449	居民	东北	2845m	439人
	阳光美地	-2190	1923	居民	西北	2850m	1950人
	锦园	2596	1502	居民	东北	2899m	2035人
	亿立雅苑	-1537	2563	居民	西北	2925m	1360人
	钟楼园	2194	2099	居民	东北	2934m	983人
	华侨公寓	2118	2206	居民	东北	2955m	762人
	朝阳幼儿园	2402	1904	师生	东北	2965m	386人
	福乐园	2297	2045	居民	东北	2974m	739人
	岳阳北村	2524	1813	居民	东北	3009m	308人
	华新花园	2248	2229	居民	东北	3063m	855人
	朱棣文小学	2381	2343	师生	东北	3237m	765人

	香花公寓	2300	2488	居民	东北	3285m	950人	
	五洋广场公寓	2554	2519	居民	东北	3484m	1359人	
备注：以码头西南角为原点								
2、地表水环境								
表 3-1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水环境	0	425	新浏河（纳污水体）	河流	N	34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0	75	吴塘	河流	N	相邻	小河	
备注：以码头西南角为原点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340m 处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表 3-1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340m	4.3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西庐园森林公园		WN	2.4km	2.01 平方公里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NE	9km	1.99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评价标准

1、质量标准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表 2 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15。

表 3-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依据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0.15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₂	0.2	0.08	0.04	
NO _x	0.25	0.1	0.05	
SO ₂	0.5	0.15	0.06	
TSP	/	0.3	0.2	

臭氧	0.2	0.16	/	
CO	10	4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新浏河和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号），新浏河和吴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浏河、 吴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SS		60	

1.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北侧吴塘属于内河航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关要求，北侧距离吴塘边界线 35±5m 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区域为 2 类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70	55	

2、排放标准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8。

表 3-1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0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19。

表 3-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项目		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pH (无量纲)	$\leq$	6.0-9.0	6.0-9.0
色度		15	30
嗅	$\leq$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leq$	5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leq$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BOD ₅ / (mg/l)	$\leq$	10	10
氨氮/ (mg/l)	$\leq$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leq$	0.5	0.5
溶解氧/ (mg/l)	$\geq$	2.0	
总氯/ (mg/l)	$\geq$	出厂 ≥ 1.0 , 管网末端 ≥ 0.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不应检测)	

注: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2.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具体标准值列于表 3-20。

表 3-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3 边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临近吴塘 (为内河航道, 属交通干线), 故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1。

	3-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2.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第 5 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指标	原有项目 批复量	本次改建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 全厂排 放量	全厂排 放新增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62	5.00178	4.50158	0.5002	0.262	0.5002	0.238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528	0	528	192	528	336
			COD	0.0201	0.2112	0.1835	0.0277	0.0201	0.0277	0.0076
			SS	0.0115	0.1056	0.0898	0.0158	0.0115	0.0158	0.0043
			氨氮	0.0017	0.0158	0.0134	0.0024	0.0017	0.0024	0.0007
			TP	0.0002	0.0021	0.0018	0.0003	0.0002	0.0003	0.0001
			TN	0.0023	0.0211	0.0179	0.0032	0.0023	0.0032	0.0009
		船舶 生活 污水	水量	158.4	79.2	0	79.2	0	79.2	-79.2
			COD	0.0554	0.0317	0.004	0.0277	0	0.0277	-0.0277
			SS	0.0316	0.0238	0.008	0.0158	0	0.0158	-0.0158
			氨氮	0.0048	0.0024	0	0.0024	0	0.0024	-0.0024
			TP	0.0006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TN	0.0064	0.0032	0	0.0032	0	0.0032	-0.0032
		船舶 含油 污水	水量	35	32.2	0	32.2	0	67.2	+32.2
	固废	生活 垃圾	码头生活 垃圾	0	6.6	6.6	0	0	0	0
			船舶生活 垃圾	0	2.23	2.23	0	0	0	0
		一般 固废	沉淀池沉 渣	0	5.5	5.5	0	0	0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城厢镇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利用企业现有，不涉及水域施工，仅进行货物经营品种增加，不涉及码头岸线及码头设施变动。施工期仅进行消防设施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等工序，因此无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会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污染，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工艺流程 本码头项目主要用于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等的运入，卸货工艺流程如图 4-1。 图 4-1 装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项目运输的原料主要来自张家港等地，通过船舶水运至本码头。船舶靠岸后通过固定式吊机将建筑材料水泥、黄沙、石子、玻璃、钢材、红砖、管桩等吊起，由叉车、输送带转运至码头堆场。码头不设置石灰块堆场，石灰块运至本码头后利用吊机配备的抓斗直接装入运货卡车内运走。此过程产生船舶柴油机尾气、装卸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员工及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车辆冲洗水以及船舶、吊机运作和叉车运输的噪声。 1.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船舶尾气	颗粒物、CO、THC、NO _x	本项目不购置船舶，均为外来船只，且作业具有流动性，废气产生量很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G2	卸货	颗粒物	黄沙、石子、水泥装卸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G3	运输	颗粒物	运输前通过对黄沙、石子、水泥进行洒水，提高物料含水率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G4	堆场暂存	颗粒物	黄沙、石子、水泥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5	汽运	NO _x 、CO、THC	废气产生量很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进行定量分析
废水	W1	员工及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等	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收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W3	车辆冲洗水	SS	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径流雨水	SS	雨水沉淀后回用
	/	码头冲洗水	SS	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噪声	N1~N5	卸货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固废	S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2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3	沉淀池	沉渣	收集后外卖处理
2 源强分析 2.1 废气 根据工程性质和货种分析，码头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船舶、汽车尾气以及泊位、堆场和输送时产生的扬尘。 ①船舶尾气 船舶在那头停泊时，轮船启动辅机运转，用来提供用电和基本动力。柴油机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颗粒物、CO、THC 和 NO_x。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减少船舶停泊时间，减少废气排放。 ②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的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 NO_x、CO、THC。经出厂检验合格，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浓度很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环评不对汽车尾气做定量估算。 ③泊位、堆场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颗粒物计）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码头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主要为泊位、堆场及输运系统生产单元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之和。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E 中推荐				

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E_{\text{实际排放量}} = \sum_i^{n1} E_{\text{泊位}i} + \sum_j^{n2} E_{\text{堆场}j} + \sum_k^{n3} E_{\text{运输系统}k}$$

式中：E_{实际排放量}为码头排污单位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泊位i}为第i个泊位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堆场j}为第j个堆场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运输系统k}为第k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n1、n2、n3 分别为泊位、堆场、输运系统生产单元的数量。

各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见公式

$$E_{\text{装船}i} \left(E_{\text{卸船}i} / E_{\text{堆场}j} / E_{\text{装车}k} / E_{\text{卸车}k} \right)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R—第i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j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k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的年设计生产能力或堆场年周转量，t；

G—第i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j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k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绩效值，kg/t，取值参见表 A.2；

β—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无量纲。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见表 A.3。

本项目对全码头泊位、堆场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急性重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生单元		物料	生产能力堆场周转量 R (t)	排污系数 G (kg/t)	β（无量纲）	废气产生量（t）
泊位	卸船	石子	20000	0.05098	0.6	0.61176
		黄沙	20000	0.05098	0.6	0.61176
		水泥（袋装）	10000	0.05098	1.04	1.06038
		石灰块	6000	0.05098	0.6	0.18353
堆场		石子	500	0.3083	0.6	0.09249
		黄沙	500	0.3083	0.6	0.09249
		水泥（袋装）	500	0.3083	1.04	0.09249
运输系统	输送带下料	石子	20000	0.06842	0.6	0.36996
		黄沙	20000	0.06842	0.6	0.36996
	装车	石子	20000	0.03992	0.6	0.47904
		黄沙	20000	0.03991	0.6	0.47904
		水泥（袋装）	10000	0.03992	1.04	0.41517
		石灰块	6000	0.03991	0.6	0.14371
合计						5.00178

备注：1、石灰块运至码头后随即运走，不在码头暂存。2、石子黄沙、水泥运至码头后大部分随运随走，据统计，仅有极少量暂存在堆场中。

④泊位

本项目卸船粉尘采用喷淋洒水抑尘，皮带机系统安装防尘罩，减少粉尘扩散，同时码头卸船作业落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及喷嘴组进一步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中第三部分物料的装卸运输，采用喷淋洒水抑尘，对码头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0%。则建设项目泊位卸船粉尘排放量约为 0.2467t/a。

⑤堆场

项目堆场搭建彩钢棚作为防风防尘措施，同时定期对堆场进行喷淋洒水，通过上述措施后堆场扬尘去除率约 90%，则堆场扬尘最终产生量约为 0.0278t/a。

⑥卸车粉尘

石子、黄沙在输送带下料时采用喷淋洒水抑尘且输送带为全密闭，同时输送带作业落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及喷嘴组进一步降尘，对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0%，则砂石在输运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为 0.0740t/a。

⑦装车粉尘

石子、黄沙、水泥、石灰块在装车时采用的是非连续式装车，装车时设置有喷淋洒水抑尘措施，除尘效率为 90%，则石子、黄沙、水泥、石灰块在装车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为 0.1517t/a。

综上所述，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2.46743	0.62309	防尘罩+喷淋洒水+防尘反射板及喷嘴组	90%	0.2467	0.0623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0.27747	0.07007	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	90%	0.0278	0.0070
输送带	颗粒物	无组织	2.25688	0.56992	喷淋洒水+防尘反射板及喷嘴组	90%	0.2257	0.057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计							0.5002	0.1263

经采取上述措施码头卸料作业时的粉尘、运输粉尘、堆场起尘及道路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根据预测结果废气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来自码头无组织 TSP，最大占标率 5.08%。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见大气专项评价。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径流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1）船舶含油污水

本项目码头用于黄沙、石子、水泥、玻璃、钢材、石灰块、红砖、管桩运入码头，上岸后以陆运方式运输，靠港货船均为满载，无压舱废水排放。因现有项目未对船舶含油污水接收量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对全厂船舶含油污水接收量进行重新核算。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吨级船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0.14t/d艘，本项目船舶为300吨级，参照500吨级污水产生量系数，则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取0.14t/d·艘。舱底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经类比分析可知舱底含油污水的平均含油浓度为2000mg/L。

码头年停靠船只按320艘计，考虑航程及靠岸时间，平均以1.5天污染物存量计，则年接收含油污水67.2t，废水中石油类约2000mg/L。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见表4-4。

表4-4 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吨级 DWT	舱底油污水发生系数，t/d·艘	产生天数/d	需转移船舶数（艘/a）	废水产生量	
				t/艘	t/a
300	0.14	1.5	320	0.21	67.2

根据《太仓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建议由太仓市地方海事处与辖区危废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由辖区危废企业负责转运处置船舶含油污水，港口码头企业负责提供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码头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含油污水接收桶，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暂存于含油污水接收吨桶的污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对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的要求，本项目针对船舶含油污水设置了专门的接收设施，暂存于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区域，因此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的要求。

（2）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代表船型300吨船通常船员为3人，船员生活用水量为100L/人·d，排污系数取0.8，本项目建成后码头泊位数量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对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量进行重新核算，本项目建成后码头拥有1个泊位，全年运营330天，则生活污水量约为79.2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TP 4mg/L。

本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生活污水接收吨桶，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暂存于生活污水接收吨桶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的要求，本项目针对船舶生活污水设置了专门的接收设施，暂存于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区域，因此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的要求。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预测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和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9.2	COD	400	0.0317	化粪池	350	0.0277	接管至 南郊污 水处理 厂处理 后排放
		SS	300	0.0238		200	0.0158	
		NH ₃ -N	30	0.0024		30	0.0024	
		TP	4	0.0003		4	0.0003	
		TN	40	0.0032		40	0.0032	

(3)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 升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建成后全码头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从 300 天调整到 330 天，本项目对全码头员工生活用水进行重新核算，则年用水量为 660t/a，污水排放量按 0.80 系数折算，污水排放量为 52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4-6。

表 4-6 全码头生活污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预测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和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528	COD	400	0.2112	化粪池	350	0.1848	接管至南 郊污水处 理厂处理 后排放
		SS	200	0.1056		200	0.1056	
		NH ₃ -N	30	0.0158		30	0.0158	
		TP	4	0.0021		4	0.0021	
		TN	40	0.0211		40	0.0211	

(4) 抑尘用水

黄沙、石子、水泥装卸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喷淋洒水可以有效抑制扬尘。码头装卸区新增 3 个水雾喷淋器降尘，全厂共有 4 个水雾喷淋器降尘，本次环评对全厂抑尘用水进行重新核算。每个出水量按 0.3t/h 计，装卸时一直开启，每天装卸时间为 12h，年装卸天数为 330d，则抑尘用水量约 4752t/a。抑尘用水全部进入黄沙、石子等建筑材料及蒸发进入大气，无废水排放。

(5) 径流雨水

本项目作业区在降雨时将产生径流雨水，现因码头作业面积减少导致汇水面积减少，需对全厂进雨水进行重新核算。

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雨}} = q \cdot \psi \cdot F \cdot T$$

	$V_{雨}$—一次暴雨的径流雨水量（$m^3/次$） ψ—径流系数，取$\psi=0.3$； F—汇水面积（ha），作业区汇水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即 0.6 公顷 q—暴雨量（l/s），采用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3306.63(1 + 0.8201 \log p)}{(t + 18.99)^{0.7735}} = 244.5 \text{ (l/s)}$ 其中：重现期 $p=1$ 年； 降雨历时 $T=10 \text{ min}$； $V_{雨}=244.5 \times 0.3 \times 0.6 \times 10 \times 60 \div 1000 = 26.406 m^3$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本项目作业区的径流雨水量为 $26.406 m^3$。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46 天，即非雨天 219 天，则项目产生的径流雨水量 $3855 m^3/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路面径流雨水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现有项目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95 m^3$ 的沉淀池，晴天用于收集码头地面洗水及车辆冲洗水，雨天用于收集处理雨水。经计算码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6.406 m^3/次$，沉淀池可容纳码头单次暴雨初期雨水。 （6）码头冲洗废水 $W4$ 本项目定期对码头进行冲洗，作业区清洗用水为污水沉淀池回用水，无需使用新鲜用水，因码头作业区域面积减少，本项目对码头冲洗废水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并结合实际，地面清洗水量按 $5.0 L/m^2$ 次计，除雨季外每天冲洗 3 次，冲洗天数约 219d，码头作业区面积约为 $1000 m^2$（去除堆场等面积），则用水量约为 $3285 t/a$，取损耗量为 20%，即码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28 t/a$，码头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100 mg/L$、SS $1000 mg/L$，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7）车辆冲洗水 $W5$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为 $80 \sim 120 L/辆次$，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0 L/辆次$。本项目建成后全码头全码头吞吐量为 9.6 万吨，每辆车的荷载量为 20 吨，经计算，每年冲洗车辆数为 4800 辆，则用水量为 $480 t/a$。取损耗量为 20%，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 t/a$ 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100 mg/L$、SS $1000 mg/L$、石油类 $50 mg/L$，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8）其他 本项目码头不提供洗舱服务及相应配套设施，不产生洗舱废水。
--	--

表 4-7 全码头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船舶 生活 污水	79.2	COD	400	0.0317	化粪池	350	0.0277	接管至太仓市南 郊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SS	300	0.0238		200	0.0158	
		NH ₃ -N	30	0.0024		30	0.0024	
		TP	4	0.0003		4	0.0003	
		TN	40	0.0032		40	0.0032	
员工 生活 污水	528	COD	400	0.2112	化粪池	350	0.1848	
		SS	200	0.1056		200	0.1056	
		NH ₃ -N	30	0.0158		30	0.0158	
		TP	4	0.0021		4	0.0021	
		TN	40	0.0211		40	0.0211	
船舶 含油 污水	67.2	石油类	2000	0.1344	/	2000	0.1344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径流 雨水	3855	COD	100	0.3855	/	/	/	经厂区内沉淀池 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SS	500	1.9275	/	/	/	
码头 冲洗 废水	2628	COD	100	0.2628	/	/	/	
		SS	2000	5.256	/	/	/	
车辆 冲洗 废水	384	COD	100	0.0384	/	/	/	
		SS	2000	0.768	/	/	/	
		石油类	50	0.019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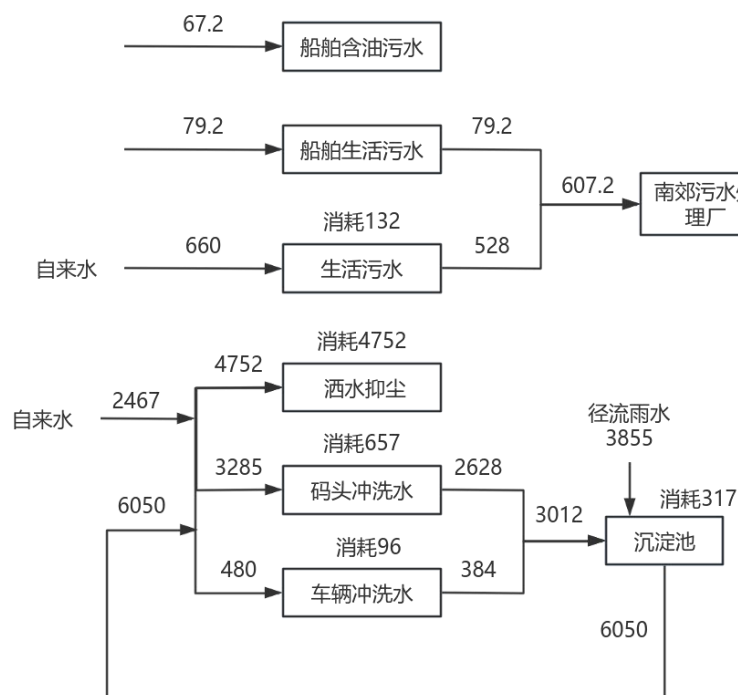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均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固定式吊机	8T	15	33	4.5	85	隔声、减振	3960h
2	装卸车	—	23	45	2.8	80	隔声、减振	3960h
3	行车	—	45	51	3.5	70	隔声、减振	3960h
4	叉车	3t	39	47	2.8	75	隔声、减振	3960h

4、固体废物

4.1 固废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1）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内河船舶生活垃圾按 1.5kg/人·d 计，考虑航程及靠岸时间，平均以 1.5 天污染物存量计，本项目代表船型 300 吨船通常船员为 3 人，本项目码头拥有 1 个泊位，全年运营 330 天，则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

约为 2.23t/a。生活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由 300 天调整为 330 天。因此，本项目对全厂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由收集初期雨水与冲洗废水沉淀过程中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5.5t/a，收集后企业综合利用。

4.2 副产物种类判断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固态	生活废料	2.2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6.6	√	-	
3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淀	固态	黄沙、石子等	5.5	√	-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固态	生活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其他废物	SW64 900-001-S64	2.23
2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其他废物	SW64 900-001-S64	6.6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淀	固态	黄沙、石子等		/	其他废物	SW59 900-099-S59	5.5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SW64	900-001-S64	2.2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W64	900-001-S64	6.6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淀	SW59	900-099-S59	5.5	收集后企业综合利用

4.4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与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企业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③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固体废弃物如随意丢弃，一般会对环境产生以下影响：

- ①本项目位于杨林塘航道北侧石孔径河道内，船舶固废若倒弃于河中，不仅对水体造成污染，而且影响自然景观，造成底质污染，对水体生物也会造成影响。
- ②陆域固废如不及时清理，则会腐烂变质，成为细菌和鼠蝇的滋生地，并散发恶劣气味，污染陆域环境，传播疾病，危害人群健康，影响码头景观。就地掩埋，则会污染地下水，而且一旦被雨水冲出还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陆域垃圾应及时收集统一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4.5 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因此，本项目属于“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

	通用码头”——“其他”，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土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桶、垃圾接收箱，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表1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且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5.3.2.2 三级B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主要为依托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8.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因此本项目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减缓措施及依托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A、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接管可行性分析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COD 350mg/L、SS 200 mg/L、NH₃-N 25 mg/L、TP 4mg/L、TN 35mg/L，可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全厂排水量约为 1.6t/d，且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南郊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和处理余量，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后，尾水排入新浏河。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船舶柴油燃烧废气、运输扬尘、输送机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排放，黄沙等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地控制废气产生，产生后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排放。 通过大气专项评价分析可知，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具体分析见大气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5），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计算出各噪声源与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距离，其结果列于表 4-10。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列于表 4-11。 首先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	--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 ——总倍频带数。

表 4-13 各监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5	39.5	39.5	44.9	55.0	46.0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1.5	42.0	42.0	42.4	52.8	45.2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8.6	38.6	38.6	42.7	50.0	44.1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5.6	45.6	49.6	43.5	54.2	47.7	70	55	达标

注：表 4-13 中的厂界噪声现状值数据选自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中 2021 年 03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AGST-YS202103158。

由上表可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或 4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企业。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来源：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②可行性分析：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实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预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③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4 本次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99	15.84	委托处置	环卫清运

5.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石孔径、杨林塘水质的影响

A 船舶含油污水的影响分析

船舶含油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将会对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和水质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

①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②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③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面，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则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

④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容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⑤油膜不溶于水，随水体扩散，容易造成下游水质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质。

本项目码头前沿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将船舶含油污水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保单位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因此，船舶含油污水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

	<u>生较大影响。</u> B 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的影响分析 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将会对该河道一定范围内的水质和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海洋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机车辆冲洗用水。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2）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石孔泾顺岸式布置，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u>营运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粉尘和石油类。</u> ①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a 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混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b 石油类污染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石油类污染物对浮游植物的影响最为严重。浮游植物是水域食物链的基础，若浮游植物大量死亡，势必影响整个食物链的循环及破坏水生生态的平衡。实验证明，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光合作用过程。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和程度，也和浮游植物种类密切相关。 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
--	--

类的耐受能力都是很低的。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0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石油浓度低于 0.1mg/L，也会妨碍细胞分裂和生长速率。 ②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a 粉尘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由于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大眼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b 石油类污染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是水域生态系统的次级生产力，浮游动物可通过摄食或直接吸收形式从水体中富集碳氢类化合物。浮游动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mg/L，通过不同浓度对桡足类幼体的影响实验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他们各自的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③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a 粉尘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 由于粉尘散落入河量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b 石油类污染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是水域生态系统中十分重要的生态类群。其中大部分种类虽然在大部分时间内在底层生活，但其中一部分种类的幼体也进行临时性浮游生活，故又称为临时性浮游生物。由于底栖生物种类多，因此随种类的不同而产生对石油浓度适应的差异。但大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许多底栖生物不仅是经济鱼、虾类的重要饵料，而且其本身也是重要的经济种类，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因此一旦遭受污染，就会蒙受巨大损失。 ④对鱼类的影响 a 粉尘对鱼类的影响 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由于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

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

b 石油类污染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高浓度的石油含量会使鱼卵、仔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石油含量可干扰鱼类的摄食和繁殖。该水域内无渔场，不会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但是溢油还是会对鱼类产生影响，因此应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拟采取一系列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后入河粉尘源强很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建设单位注重强化风险源控制，杜绝高浓度的石油进入水体，另外，本项目影响河段不属于鱼类“三场”范围，故营运期粉尘和石油类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可控。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码头区域吞吐货物主要为砂石等建材，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等物质，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源为船舶燃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为 300 吨级货船。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中附录 C，300 吨级船舶燃油舱单舱燃油量取 3.6m^3 ，即约 3.06 吨，含油废水收集桶最大储存量按 1m^3 计，码头配备 1 个含油污水收集桶，含油废水石油类含量为 2000mg/L ，则石油类最大储存量为 0.003 吨。

本项目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5 全码头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燃料油	3.6	2500	0.00144
船舶含油污水	1	2500	0.0004
合计			0.0018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工程为件散货码头，到港船舶不在码头进行加油作业；本项目不另配备港区供油系统，故项目码头发生重大溢油事故可能性较小。结合本工程等实际情况，经分析筛选，本项目风险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全码头风险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可能影响途径
1	船舶运输	燃油箱泄露	柴油泄漏	地表水、大气
		航道交通事故	柴油、物料泄露	地表水、大气
2	公辅设施	船舶废水接收设施	事故性排放	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
		船舶含油废水暂存吨桶	船舶含油废水泄露	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

6.3 环境风险分析：

（1）事故源强分析

本码头工程可能的风险事故：

①船舶航线上碰撞事故

船舶航线上碰撞事故只要发生，将是重大性事故，对生态环境也将造成很大影响。但随着水上交通管理制度的加强、航线远程监控等措施的应用，此类事故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因此本次环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仅对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出要求，不针对此类事故进行估测评价。

②港区船舶碰撞事故

码头进出港船舶统一调度，在码头附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港区设置必要的远程监控等措施的加强，企业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港区发生船舶碰撞等事故的概率相对减少。但考虑到港内一旦发生碰撞事故，轻质柴油有可能泄露，因此本次评估将对此类事故进行预测评价。

③火灾爆炸事故及消防水事故

项目为内河货船码头，无易燃、易爆货物进出，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本次环评不对此类事故进行预测评价。

④事故发生位置

本次风险预测的事故泄漏点位置为码头所在地，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船舶在进港靠泊以及装卸船作业期间，由于船舶碰撞等多种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因此本项目以船舶燃油柜泄漏导致水体污染进行分析。

（2）溢油事件对水质的影响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展，世界各地陆续发生了各种原因引起的数以千计的溢油事故，造成严重的石油污染，损失相当可观。在国际海事组织第七届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上，商定凡船舶溢油量超过 100 吨者定为重大溢油事故，并从该年进行重大溢油事故统计，据统计资料，近 10 年世界各地发生重大溢油事故 293 起，重大溢油事故发生率 0.79%。

从众多溢油污染事故统计分析，一般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原因主要是油轮突于恶劣天气，风大、流急、浪高等不利条件造成的触礁、碰撞、搁浅等重大溢油污染事故。但考虑到以上溢油风险事故均为海港，而本工程位于杨林塘航道沿线，水流以及天气条件要远远好于沿海和沿江码头，同时，考虑到本工程为散货码头，溢油量要远远小于以上统计结果。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携带的轻质柴油，最大风险源项为运营期 300 吨级船舶发生碰撞时柴油泄露，对杨林塘水质产生影响。 根据类似项目对 300 吨级船舶发生柴油泄露事件（泄漏量按照 1.5 吨计）的预测，从溢油发生到 249s 以前通常为油膜的惯性扩展阶段，249s~496s 为油膜粘性扩展阶段，496~7544s 为油膜表面张力扩展阶段。10min 油膜扩延面积达 3528.4m²，等效半径达 67m；20min 油膜扩延面积达 9979.8m²，等效半径达 112.7m。项目从溢油发生到实施应急处理时间内（约 10min），油膜最远影响距离为 308.8m，即，若本项目船舶发生溢油事件，将对新浏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3）溢油事件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的影响分析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柴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状幼体对石油毒性最为敏感，浓度低于 0.1mg/L 时，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即无明显影响；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柴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以对鲱鱼的实验为例，当石油浓度为 3mg/L 时，其胚胎发育便受到影响，在 3.1-11.9mg/L 浓度时，孵出的大部分仔鱼多为畸形，并在一天内死亡。对真鲷和牙鲆鱼也有类似结果：当水中油含量为 3.2mg/L 时，真鲷胚胎畸变率较对照组高 2.3 倍；牙鲆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22.7%；当含油浓度增到 18mg/L 时，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84.4%，畸变率达 96.6%。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本项目溢油事件发生后 10min 内影响区域为码头所在区域新浏河下游 308.8 米，该范围内无水产资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但仍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求本项目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溢油事态。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

	6.6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概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作业场所应加强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08 号，土地用途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仓库和码头，无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基本无环境影响。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陆生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加强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注意项目所在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向水体中排放垃圾。 ②禁止靠港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和垃圾。本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化粪池，可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保护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③本工程应对陆域部分加强空地进行绿化，包括种植树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树种宜选择能吸收较强的植物，如广玉兰、女贞、香樟、黄杨、冬青、杉木、松等，可降低运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④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汽车尾气以及泊位、堆场和输送时产生的扬尘。

	卸船粉尘采用喷淋洒水抑尘，皮带机系统安装防尘罩，减少粉尘扩散，同时码头卸船作业落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及喷嘴组进一步降尘。堆场设置彩钢板作为防风屏障，同时定期对堆场进行喷淋洒水。黄沙、石子等散货在输送带下料时采用喷淋洒水抑尘且输送带为全密闭，同时输送带作业落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及喷嘴组进一步降尘。黄沙、水泥在装车时采用的是非连续式装车，装车时设置有喷淋洒水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洒水抑尘：利用粉尘可以通过与水粘结而聚结增大的原理，让细小的粉尘通过等径水滴的相互作用，减小水表面的张力，使粉尘颗粒与水雾聚结成团，在重力作用下，最后沉降到地面。 ②防风抑尘网：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按照实施现场环境风洞实验结果加工成一定几何形状、开孔率和不同孔形组合挡风抑尘墙，使流通的空气（强风）从外通过墙体时，在墙体内侧形成上、下干扰的气流以达到外侧强风，内侧弱风，外侧小风，内侧无风的效果，从而防止粉尘的飞扬。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货物卸船、运输、堆场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了减轻无组织废气对职工以及码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①转运时配置洒水装置，抑制转运时产生的粉尘。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②堆场存放时，洒水抑尘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减少粉尘产生量；③运货船到达码头后，直接通过抓斗吊机将货物装卸，主要通过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通过减少落料高程差，进而减少物料对空气的冲击，减少粉尘产生量。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船舶废气防治措施 选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建设项目控制柴油的含硫量<10mg/kg；码头前沿安装岸电桩，并保证正常接通。 2.2 地表水保护措施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冲洗用水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与资质单位处置。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码头区域设置沉淀池，容积为 95m³，沉淀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码头区域生产废水处置。 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吊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外卖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清运，不外排；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定期环卫清运。 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③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经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风险防范措施 （1）船舶含油污水发生泄漏防范措施 ①船舶含油污水输送到收集处由专人负责操作； ②定期检查输送管道和各接口，确保不会发生泄漏； ③船舶含油污水输送时，在船舶周围设置围油栏，码头设置吸油毡、消油剂等环境风险应急器材应对突发事件。 （2）运输船只发生碰撞防范措施 ①码头主管部门应与当地海事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日常和应急情况下的联系制度，以利于码头与船舶的安全。 ②装载货船在进出码头水域及靠、离码头时，应接受当地海事部门及港口的安排，确保船舶的安全。 ③在货船停靠码头期间，其主机、舵机以及其他与移船有关的设备都应保持在待用状态，一旦需要，即刻能将货船开离码头。
--	--

④船岸双方必须确定作业期间的通讯联络方式，并明确规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信号。如果在作业过程中出现通讯中断或联系有误等情况，应停止作业，以免发生事故。

⑤建议海事部门及港航管理部门利用先进的通讯导航设施，加强进出港口的船舶航行管理，及时疏导船舶。

应急措施

(1) 船舶含油污水发生泄漏应急措施

船舶含油污水输送时在船舶周围设置围油栏，若船舶含油污水输送时发生泄漏，应第一时间关闭自吸泵停止输送，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若泄露位置发生在陆域，工作人员及时采用吸油棉吸附泄漏的含油污水，使用吸油棉清理地面，产生的带油吸油棉按危险废物处置；若泄露位置发生在码头水域，泄露含油污水中油污被围油栏围堵拦截，首先用吸油毡、吸油棉吸附水面油污，同时利用收油机针对水面油污进行回收，配套使用储油罐，产生的油污回收利用或处置；针对不能回收的油污，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下适量喷洒削油剂，进一步防止泄露油污对河流的污染。

(2) 运输船只发生碰撞应急措施

到港船舶所用燃油及污染设施必须达到《关于加强用船低硫燃油供应保障和联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海发〔2017〕163号）》及《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交海规〔2020〕10号）》的规定要求。

运输船只需放置一定量的吸油毡和消油剂，发生碰撞导致燃料油箱漏油后，应第一时间停止运输，检查并封堵破损油箱。已泄漏在河流上的燃油采用吸油毡及时处理，吸油毡只能粗放地吸收大部分油污，产生的带油吸油毡按危险废物处置；对于不能及时回收的燃油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下适量喷洒削油剂，进一步防止燃油对河流的污染，防止水生态的恶化。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性污染控制工作，提高码头项目应对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水源及水生生物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单位应依据《JTS149-2018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2019 修订）》、《《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按规范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售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预案涉及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应包括码头可能发生的船舶相撞溢油、操作漏油、码头塌陷事故等。

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及时上报、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响应迅速的原则。

	预案应使用于本项目码头范围内船舶相撞溢油、操作漏油、码头塌陷等排放污染物造成本码头上游 1km 至下游 3km 的河段内污染应急工作。 预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污染程度分类与预警 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给出的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顶案》，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等级确定时应考虑以下几方面：由于事故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的油膜污染漂浮对下游的威胁；码头上下游河面多大面积出现死鱼等情况。 按照污染事故分类，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划分成不同的预警等级，进行不同级别的预警。 （2）应急组织系统及职责 工程建设单位应成立污染应急指挥部，由公司分管经理任总指挥、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安环处处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污染应急工作；根据污染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决定是否向上级部门如当地海事部门和环保局等部门报告请求救援；决定污染事故进展情况的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人员、应急设施、物资以及污染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 指挥部常设机构在公司安环处，具体由安环处负责，下设应急处置队（24 小时值班制）。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检查码头与船舶作业的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命令，实施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负责实施各项企业自救应急处置工作；向海事、环保、渔政、水利、公安、港口、水厂、医疗救护中心等部门通报事故发生情况，请求海事部门的救援援助和环保局应急监测系统的启动等。 （3）应急响应序 应急响应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分级响应机制 应根据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坚持“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超出本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②应急响应程序 a 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开展自救，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b 对超出本公司自救能力时，应拨打水上搜救电话“12395”，及时开通与当地水上搜救中心应急指挥部、现场搜救组的通信联系，报告污染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
--	---

	展情况： c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拨打环保局 24 小时应急监理电话“12369”，报告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根据事故发生情况请求环保局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实施应急监测，现场分析污染情况与趋势。根据专家的建议，配备相应应急救援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在当地海事部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 ③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业应急处置队应 24 小时值班，一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必须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在 30 分钟内向当地海事、环保、公安等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④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环境事件的报告应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为从发现事件后起 30 分钟内；续报为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水域影响面积，水生生物受影响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时间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⑤指挥与协调 在当地海事处的统一指挥下，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排除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其他应急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应急组织体系成员的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并协助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助检录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现场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实施转移、封闭、疏散计划；以及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⑥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一旦出现溢油事故，应立即采用自备应急设施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以减缓影响，并请求当地海事部门应急救援组到达现场，调派围油栏、清油队，对开敞水域进行包围式敷设法，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进行现场清污，请求调派拖轮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拖拦，并用锚及浮筒固定，由配置吸油机和轻便储油罐的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毡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毡经脱水后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毡进行焚烧处理。通过实施以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及时控制或切断危险源，控制
--	---

和消除环境污染，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⑦安全防护 本公司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水上搜救中心人员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协助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协助医疗救护中心派出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救护。 ⑧应急监测 应制定本公司的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在事故发生点、水源取水口开展应急监测，同时协助环保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⑨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终止应急预案： a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b 油类等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c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d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e 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需由现场救援组确认终止时机，报当地海事部门指挥部批准；应急状态终止后，本公司应协助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⑩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a 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b 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协助当地环保局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 c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应急保障 ⑪资金保障 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并执行。 ⑫装备保障 公司根据应急要求，配备以下主要应急设备：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灭火器等）、收油设备（吸油毡）、工作船；进行围油栏敷设，消油、收油作业，船上同时配备削油剂喷洒装置及油污水泵等、通信保障公司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预案启动时，联络畅通。
--

表 5-1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围油栏	个	1	码头
2	吸油毡	捆	10	码头
3	吸油棉	捆	10	码头
4	吸油机	个	1	码头
5	输送泵	个	1	码头
6	储油罐	个	2	码头
7	削油机	桶	5	码头

⑬人力资源保障

应建立一支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太仓水上搜救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⑭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加强人员日常应急技术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供防范和处置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件时，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和事故类型如下：

①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

在码头上下游 500m 处设置 1~3 个水质监测点，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主要监测指标为：pH、COD、石油类等。

②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企业可能发生地下水环境事件的装置及场所主要为危废暂存设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事件，企业应组织制定地下水风险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前提下，如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在泄漏源下游厂界处设置地下水监测采样孔，主要监测潜水含水层污染因子，同时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石油类。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其他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本环评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2。		
	表 5-2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厂界	TSP、PM ₁₀ 、PM _{2.5}
	废水	化粪池出水口	pH、COD、SS、氨氮、TP、TN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 米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测 1 次		
	(2) 运营期监测计划		
	运营期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工程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议定期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同时应对其他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需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监测计划具体参见表 5-3。		
	表 5-3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TSP、PM ₁₀ 、PM _{2.5}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 米	Leq (A)
	1 次/半年		
	1 次/年		
	1 次/季度		
	注：（1）无组织废气监测应同步记录生产工况与气象条件；		
	（2）若周边有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无	无	加强空地进行绿化	核实绿化建设情况
水生生态	无	无	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签订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协议，签订生活污水接管合同，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不在港区排放。	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无	无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码头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东侧、南侧、西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无	无	黄沙、石子、水泥等采取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固体废物	无	无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等	根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无	无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定期监测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七、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